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字第 512 號	
115.7.16	
經辦人	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楊喻晴

電話：(02)7736-7929

電子信箱：yang07@mail.moe.gov.tw

90005

屏東市棒球路9號

受文者：屏東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276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連結QR code及研習地點交通資訊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「115年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回流訓練（北區）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符合資格人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精進旨揭人才庫委員知能，本部辦理旨揭計畫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第1梯次：

1、研習時間：115年8月14日(星期五)。

2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（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重陽路366號）。

（二）第2梯次：

1、研習時間：115年8月22日(星期六)。

2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臺北市大安區民輝里忠孝東路三段1號）。

三、本次研習開放符合資格人員報名，並以國教署及縣市政府薦派人員優先錄取，其餘名額由本部依序錄取。資格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參訓人員資格為於114年（含）之前取得生對生人才庫資格之委員，有實際經驗並完成生對生調和或調查案例者優先錄取。

(二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
- 1、曾涉及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、教師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，且有不當對待幼兒情形經調查屬實。
- 2、進入疑似不適任情形之調查、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處理程序中。

四、請符合上開資格且有意願參加人員，於115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前於本部霸凌人才庫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WzaMOO>）完成報名作業，如未完成報名表單內容填寫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作業。

五、研習錄取情形將由承辦單位於研習前3至5日以電子郵件通知，錄取學員如因特殊原因須取消參訓時，至少於開訓前3天通知。

六、如有研習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吳瑞珈教官，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1296；或有報名疑義，請逕洽本部霸凌人才庫系統管理聯絡專線朱小姐，電話：(02)26215656分機52095。

七、檢附報名連結QR code及研習地點交通資訊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全國家長教育志工聯盟、全國家長會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、台灣家長教育聯盟、全國家長會長聯盟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部長鄭英耀

教育部 115 年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
人才庫回流訓練(北區)計畫報名及交通資訊

一、個人報名：

(一)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WzaM00>。

(二) QR Code：



二、北區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第 1 梯次：

1. 研習時間：115 年(以下同)8 月 14 日(星期五)。

2. 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(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重陽路 366 號)。

(二)第 2 梯次：

1. 研習時間：8 月 22 日(星期六)。

2. 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臺北市大安區民輝里忠孝東路三段 1 號)。

二、研習地點及交通方式：

(一)北區第 1 梯次

1. 地點：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(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)。



2. 交通方式：

(1) 捷運：搭板南線至【南港站】步行 10 分鐘、【南港展覽館站】步行 13 分鐘，搭文湖線至【南港軟體園區站】步行 10 分鐘。

(2) 公車：

(1) 南港行政中心站 (B1)：藍 15、藍 21、藍 23、藍 39、紅 32、忠孝新幹線、51、203、205、212、276、281、306、605、629、668、678、679、711、小 1(區間車)、小 5、1191、1552、1555、1556、1557。

(2) 南港高工一站 (B2)：620(區間車)。

(3) 南港高工站 (B3)：817、紅 25、藍 22。

(4) 育成高中站 (B4)：817、紅 25、藍 22、620(區間車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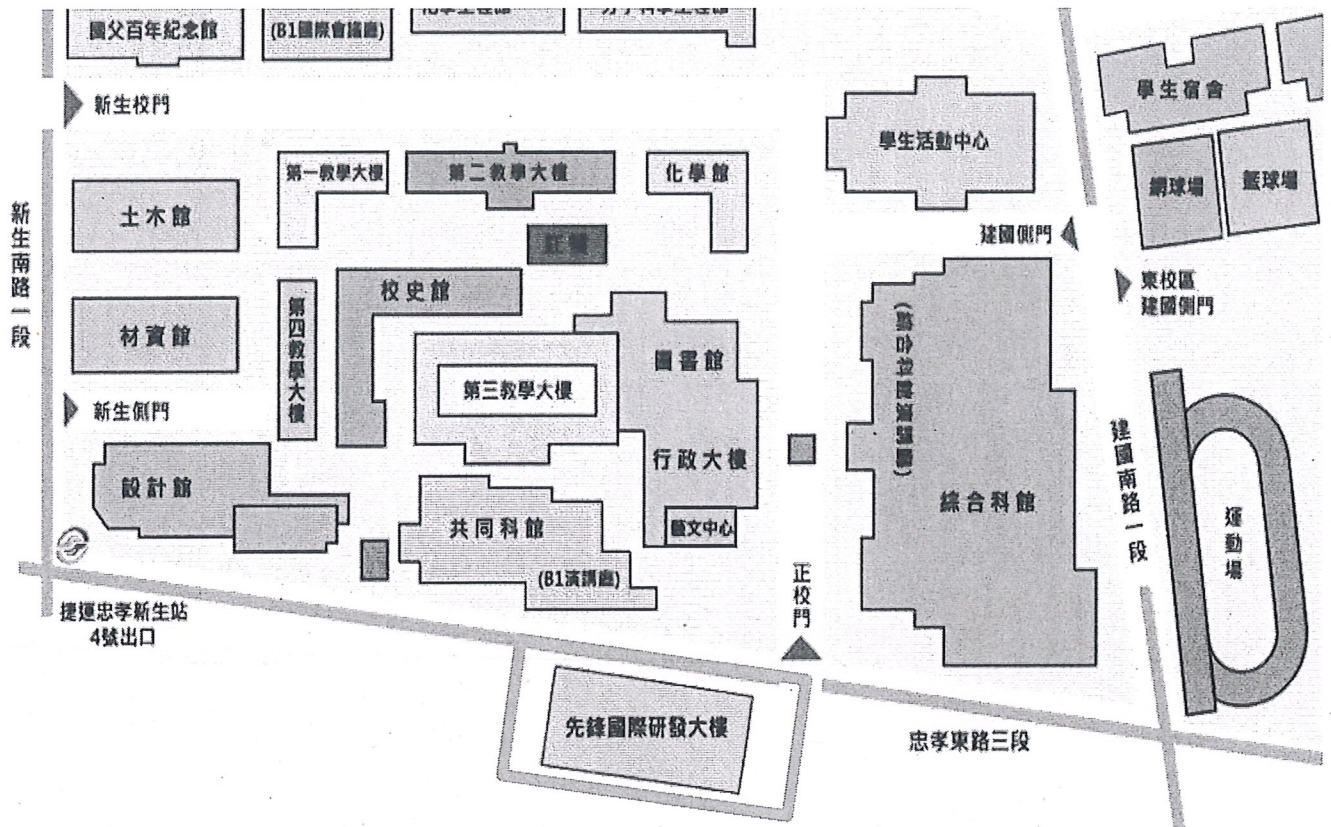
(5) 南港高工站 (B5)：藍 15、藍 22、藍 23、紅 25、紅 32、忠孝新幹線、51、203、205、212、276、281、306、605、620(區間車)、629(直達車)、668、675、678、711、小 1(區間車)、小 5、小 12。

(6) 南港車站 (B6)：51、小 12、藍 21、藍 39、1032、1191、1552、1556、1557、2021。

(3) 火車：搭車至【南港站】，經由【南港車站】的『北出口』到『南港路』。

(二) 北區第 2 梯次

1. 地點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)。



2. 交通方式：

(1) 捷運：搭板南線【忠孝新生站】或新蘆線【忠孝新生站】4 號出口臺北科技大學。

(2) 公車：臺北科技大學站--212、212 直達車、232、262、299 及 605。

忠孝新生路口站--72、109、115、214、222、226、280、290、505、642、665、668、672 及松江新生幹線。

(3) 火車：由臺北火車站直接轉捷運【板南線】至忠孝新生站，4 號出口臺北科技大學。

(4) 高鐵：由高鐵臺北站直接轉捷運【板南線】至忠孝新生站，4 號出口臺北科技大學。